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申請 日期		懲處 日期	
懲處 事實							懲處 類別
具體改善 作法	(改過銷過由師長考察期間，如再有違反校規，本次銷過案取消，並加重處分)						
家長			輔導教官			輔導主任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輔導老師			主任教官			校長核示	(小過以上陳請校長核定)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生改過銷過審核表

生輔組長	(初審)	導師	(複審)	主任教官	(複審)
學務主任	(複審)	輔導主任	(複審)	校長核示	(小過以上陳請校長核定)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辦理。
- 二、本表送生活輔導組辦理後開始實施考察，考察師長為導師、輔導教官、輔導老師。
- 三、委請師長考察期程依懲處類別及次數如下列
 - 警告 1 次考察期 4 週，愛校服務 2 次；警告 2 次考察期 6 週，愛校服務 3 次；
 - 小過 1 次考察期 8 週，愛校服務 4 次；小過 2 次考察期 12 週，愛校服務 6 次；
 - 大過 1 次考察期 16 週，愛校服務 8 次；大過 2 次(含)以上考察期 24 週，愛校服務 12 次。
- 1、師長考察學生該週表現為待加強者，再延一週，以此類推。
- 2、須於考察期間完成愛校服務認證。
- 四、本申請審核表核章後，由學生自行保管，遺失者請重新依照改過銷過程序申請。
- 五、考察期限結束後，請繳本申請審核表、師長觀察紀錄表(含完成愛校服務簽證)至生活輔導組審查。
- 六、本申請案受師長考察期間如再受校規懲處，本案申請則作廢，並加重其行為之處罰。

·生活輔導組收表日期

·發還學生日期

·學生完成銷過資料繳回日期

·生活輔導組：☐退回：

·複審通過日期